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事务中心政务云租用

甲方(接受服务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事务中心

方(服务方):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方(服务方):

方(服务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政务云租用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政务云租用项目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云租用明细					
计算资源租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X86 平台云主机-CPU	20 元/月/ CPU	966	231840	/
2	X86 平台云主机-内存	45 元/月/G	2685	1449900	/
3	X86 物理机	492.5 元/ 月/台	8	47280	8 路 10 核 2.0GHz, 256G 内存, 2 块 600G SAS 硬盘, 2 个 HBA 卡, 2 个 万兆端 口
存储资源租用					
4	普通性能存储	0.1 元/月/ /G	200000	240000	单盘 IPOS 1000-3000
5	本地备份服务	0.5 元/月/ /G	50000	300000	/
网络资源租用					
6	远程接入服务	118 元/月/ 账号	30	42480	/
7	SSL VPN 接入	80 元/月/ 套	30	28800	/
8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5 元/月/ /IP	14	252	/
9	专线	6552 元/月/ /条	6	471744	/
基础软件租用					
10	提供开源操作系统安装和 维护服务	80 元/月/ 云主机	65	62400	/
11	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租	90 元/月	61	65880	/

	用、安装及维护	/CPU			
12	主流开源应用中间件安装及维护服务（3种以上开源中间件）	90元/月/套	12	12960	/
13	国产商用数据库租用、安装及维护（至少支持3种国产数据库）	360元/月/CPU	24	103680	/
14	开源数据库安装及维护服务	360元/月/套	1	4320	/
15	欧拉（openEuler）20.03-LTS-SP1	60元/月/套	10	7200	宣传中心使用
定制化服务					
16	SQL server	300元/月/套	7	25200	/
17	Oracle	600元/月/套	3	21600	/
18	视频会议保障服务	2430元/月/套	1	29160	500并发量
总价（元）				3144696	/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1年6月1日 起至 2025年5月31日 止。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 培训或指导，形式包括定期和不定期，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 叁佰壹拾肆万肆仟陆佰玖拾陆元整（小写¥3144696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 方、 方、 方分别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 %、 %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乙方提交人民币 / （小写¥ / 元）；

 方提交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方提交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方、 方、 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

即人民币 壹佰捌拾捌万陆仟捌佰壹拾柒元陆角 (小写¥1886817.6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 11050192360000000776

银行行号: 105100005133

联系人和电话: 刘云静13691387558

本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本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4.2.2 工作成果中期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陆拾贰万捌仟玖佰叁拾玖元贰角 (小写¥628939.2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

即人民币陆拾贰万捌仟玖佰叁拾玖元贰角（小写¥628939.2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年 月 日前，方完成 工作，提交 ， 版本 份。

5.2 年 月 日前，方完成 工作，提交 ， 版本 份。

5.3 年 月 日前，方完成 工作，提交 ， 版本 份。

5.4 年 月 日前，方完成 工作，提交 ， 版本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履约验收方案内容。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甲方、甲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2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2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中心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4.5.31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刘云静

电话：13691387558

日期：

联系人：

电话：

日期：2024.5.31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附件1:

一、服务要求

1.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应用系统的部署上线及运维服务、政务云应用的整体管理、资源监控等服务。

2. 乙方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3. 云平台平均可用性 99.99%;提供普通和高性能存储服务,要求稳定可靠,结合其他技术,确保数据可靠性 99.9999%。

4. 乙方应提供市生态环境局政务云应用的安全保障工作,包括云资源备份、云资源安全评估等。

5. 乙方根据政务云的整体技术架构与标准,其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基础设施资源动态调整,乙方为甲方的业务系统所提供的政务云资源服务应随业务系统的实际需求做动态调整,如遇业务系统高峰期应按照实际业务需要增加政务云资源,费用以北京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价格为准。

6. 乙方应提供对市生态环境局政务云应用运行中遇到的问题、风险、安全等提供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工作。

7. 乙方提供的云机房与现用云机房地地点发生变化的,乙方应提供系统迁移测试等相关工作的实施方案,承担系统迁移和设备搬迁产生的所有费用,并确保在用业务应用系统不间断运行。

二、服务形式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应用系统的部署上线及本合同约定时间的政务云租用服务。

2. 乙方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服务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督促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及满意度评价,将结果反馈给乙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人员对获取的甲方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源保密，严禁外泄、另行使用；
4. 甲方应参照有关规定进行北京市政务云服务的申请、变更、续用和撤销；
5. 甲方应在系统部署上线过程中支持和配合乙方的工作；
6. 甲方的系统在正式上线前应由乙方进行安全扫描，若有安全隐患，需按照乙方出具的安全扫描结果报告对应用系统进行安全加固；
7. 甲方不得私自改动设备的配置和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8. 甲方其他的权利义务：有权委托第三方配合甲方进行检查与监督，作为考核乙方实施的重要依据。
9.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支付（受假期影响及双方友好协商等情况除外），甲方需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相应违约金。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成本）。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需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和服务。
2. 甲方提出的服务申请，乙方有责任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执行相关工作；
3. 乙方负责北京市政务云基础环境的运维和安全，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虚拟化安全等；
4. 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北京市政务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申请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授权不得访问甲方的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应用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5. 乙方应配合甲方搭建信息系统上云的测试环境，测试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6. 应用系统正式上线后，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上月系统运行监控与维护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应用系统详细运行情况；
7. 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云平台使用中的

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方式应包括邮件、电话、及时通讯工具等。

8. 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标准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做到资源专用，不得私自另行使用。

9. 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确保不能从指定的运维操作地点以外的场所进行任何操作；

10. 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系统不被人为地损坏；

11. 乙方在发现系统故障后，须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有效方式及时联系甲方对应负责人员，进行故障上报和处理；

12. 乙方现场值守人员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故障未排除前现场值守人员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现场值守人员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故障记录工作；故障排除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故障报告，经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13.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操作时，乙方应予以配合。除本款约定外，乙方不接受甲方提出的其他可能对乙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任何操作要求；

14. 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应用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15. 乙方承诺对于工作成果中包含的归属于第三方的信息、软件、素材和资料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的合法权利，乙方应取得权利方的授权、使用许可，因乙方未获得授权、使用许可而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6. 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在甲方的服务需求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应配合和协助甲方完成服务变更（如增加服务内容等）工作；

17. 服务期满，乙方应协助和配合甲方完成服务续用申请或服务撤销申请工作；

18. 乙方应协助甲方应协助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标准，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

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控办法等。

19. 乙方负责政务云平台的具体管理、监控、安全防护等工作，定期向甲方提供监控报告。

20. 在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预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2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在线申请云资源、远程监控和管理云资源使用情况等功能。

2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云视频会议的技术支持服务。

23. 乙方其他的权利义务： 无 。

五、产权归属及保密

1.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合同系统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与本合同系统相关电子文档(源代码、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各项服务而产生的各项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文档、PDF 材料，所有权均属于甲方。同时，乙方对上述电子数据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因乙方过错造成上述电子数据泄露，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文档交付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验收标准：

系统正常运行率 $\geq 97\%$

系统故障率 $\leq 3\%$

故障响应率 $\geq 99\%$

故障排除率 100%

2. 交付形式：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形式。

3. 交付内容：包括在执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文档见技术需求说明。

4. 交付份数：4 套

七、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 7 天×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和传真服务。

2. 保证期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硬件和软件保证期期间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3. 任何软件在保证期内如有升级版本，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更新，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八、付款要求

1. 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后，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即人民币 壹佰捌拾捌万陆仟捌佰壹拾柒元陆角（小写¥1886817.6元）。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92360000000776

银行行号：105100005133

联系人和电话：刘云静13691387558

14.2 工作成果中期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后，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陆拾贰万捌仟玖佰叁拾玖元贰角（小写¥628939.2元）。

14.3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后，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陆拾贰万捌仟玖佰叁拾玖元贰角（小写¥628939.2元）。

14.4 遇财政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经费额度减少等情况，以实际剩余财政批复额度进行支付，乙方须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各项服务内容。

附件2: 见14云服务执行方案文档